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，实际参会监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鲁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0月31日